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股份”、“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等 37 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尚阳通”）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江武      周驰  
江武      周驰

财务顾问协办人:

<u>王娟娟</u> 王娟娟	<u>陈杰</u> 陈杰	<u>倪文婷</u> 倪文婷
<u>吕想科</u> 吕想科	<u>朱欣</u> 朱欣	<u>宋增旭</u> 宋增旭
<u>阙雪莉</u> 阙雪莉	<u>张卓</u> 张卓	<u>冯晓娟</u> 冯晓娟
<u>潘少光</u> 潘少光	<u>曾宇轩</u> 曾宇轩	

部门负责人:

邹扬  
邹扬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